

山東財政旬刊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下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注意
內所登令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案剪裁存檔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八十一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目
錄



目錄

□ 總理遺像

□ 黨歌

□ 法規

中央

計一件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 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六件

目錄

第五百九十二次

財政廳提議擬將第一期縣長會議費惠高兩縣造冊指導員薪金財政候差員單程旅費由省陳報處

經費內勻配開支各縣財政候差員津貼由陳報專款支給可否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嘉祥等六縣請動支征收處預備費請公決案

第五百九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廣播無線電台呈以派員視察各縣收音狀況請撥發旅費三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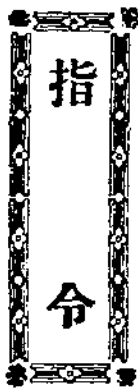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元一案似可准俟二十六年年度開始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廣播無線電台早以建築圍牆藉護天線鐵塔工料費三百五十

七元九角二分一案似可照准可否俟二十六年年度開始再由省預備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命令



計十九件

指令濟甯營業稅局據呈送更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經費預算書單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

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據呈送更補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預算書單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呈補正二十五年二月分解款匯費請款憑單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呈送更正二十五年五月分經費及增加薪公費請款憑單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送補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分解款旅費單據簿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周村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益都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七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益都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益都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九十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益都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一二三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及歇業等商戶准備案由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一二三月份稅款表並收據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臨沂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二三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四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桓台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博山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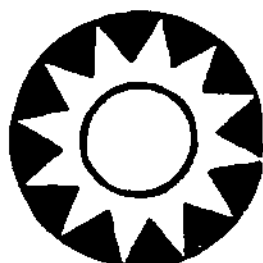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6̣5 | 6 —• 3 | 6 —• 5̣4 | 5̣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65 | 5 —• 1̣ | 1̣ —• 65 | 5 —•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3̣ | 2 —• 5 | 2̣ —• 2̣3̣ | 1̣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法
規

法 規

中 央

計一件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二六年六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並宣布之。
-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並由
法 規

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各該種曾經核定或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街坊劃分之情形。
-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選舉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 一、農會在縣爲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爲區農會。
- 二、工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 三、商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限。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法 規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

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 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 二、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條 規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應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

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所推選之候選人，應由選舉監督呈送在外僑民選舉總監督，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依選舉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法 規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二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票所及開標所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法 規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保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匭，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

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衆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

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

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法
規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運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畢或未開畢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啟封。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

第七十八條

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不加圈選者。
- 三、圈選兩名以上者。
- 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 五、圈選模糊者。
- 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 七、擅加塗改者。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法 規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

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候

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

，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之姓名，並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

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十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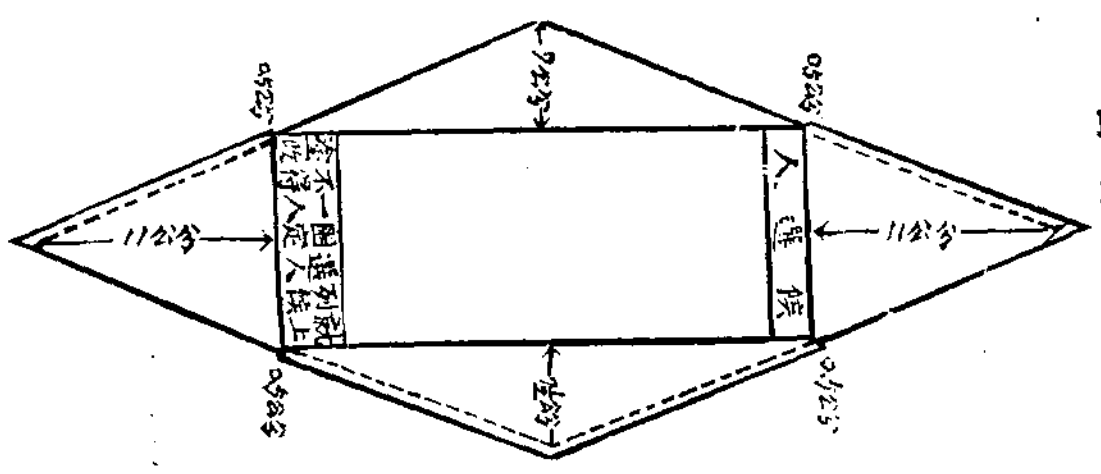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略)

投票區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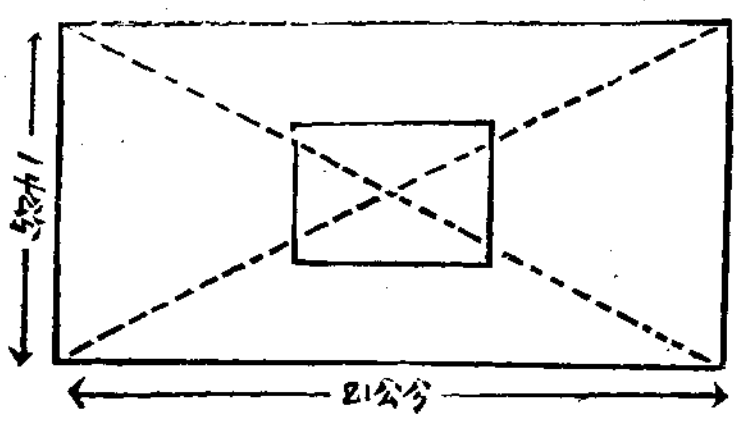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略)

法 規

面 內 · 一



面 背 · 二



蓋用各該投票處所之縣市長或辦理投票事宜之機

關團體之印信

面 正 三

(區域選舉票式)(例一)

國民大會 區域代表選舉票	
省第	
號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註)各直屬市之選舉票應刪去「省第區」欄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例二)

國民大會 職業團體代表 漁農會員選舉票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
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蓋用遼吉黑熱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p>中華民國大會遼吉黑熱代表選舉票</p>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例四)

蓋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p>律師團體</p> <p>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p>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例三)

蓋用僑民選票總監督之印信

會大民國	
僑民代	表選舉票

共 張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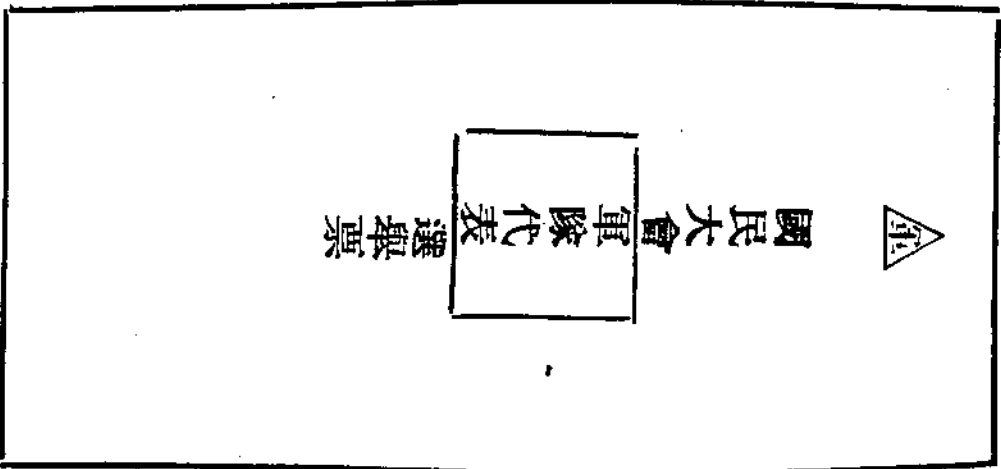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蒙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選舉票
---	-------------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例五)

一十張

蓋用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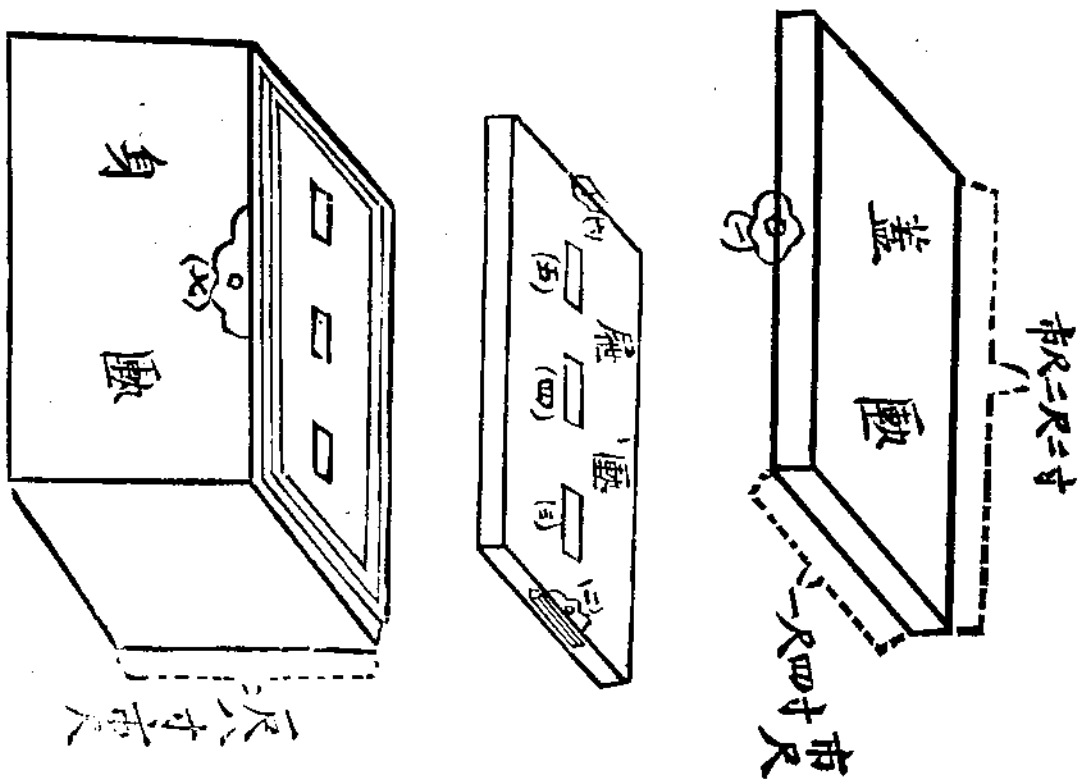


(軍隊代表選舉票式)(例七)

選舉票式說明

- 一、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一、
- 二、職業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紅字、工會票白底深藍字、商會票白底綠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商」字樣分別之、如例二、
- 三、自由職業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紅色、會計師團體用淺黃、藥師團體用淺綠、新聞記者團體用淺藍、工程師團體用淺灰、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用茄色、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如例三、
- 四、各種特種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四、五、六、七、)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圓圈內、分別註明各該省名「蒙藏」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蒙藏」等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格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代表之姓名、如非洲代表選舉票、應註明「非洲」三字、
- 五、各種選舉票之尺寸、分別載於二兩圖、
- 六、票紙須用國產、
- 七、票紙顏色、邊遠省分得酌量變通辦理、

投票櫃式



說明

1. (一) 係銅鎖搭 (二) 六) 係兩旁鎖 (三) 四) 係投票口 (七) 係鎖
2. 投票櫃應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應於櫃身之前面及櫃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票所地址及票號數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1141次

存	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業經填發 字第 號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字第 號

4公分

給與證書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給與當選證書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總監 (簽名蓋章)

選舉總監

2公分

號 號

說明

-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聯縫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總監之印
- 二、(當該為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甲、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分別填明(律師團體)或(會計師團體)(將樂師團體)(新報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會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字樣乙、遠吉黑熱四省代表須分別填明各該有名內、蒙藏代表須填明(蒙古)或西藏字樣丁、僑民代表須依照選舉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之地名及(僑民、二字戊、軍隊代表須填明(陸軍)或(海軍)或(空軍)(軍教育機關)等字樣己、職業團體代表須填明(某省)或(某市)(農會)或(工會)(商會)等字樣漁會及航業公會代表須填明(某省)之規定分別填明為農會或(商會)或(工會)(商會)等字樣漁會及航業公會代表須填明(某省)等字樣各直屬市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市)或(威海衛行政區)等字樣
- 三、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監督)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 四、證書須用國產白色堅厚之紙張
- 五、紙張全長為二十八公分全寬為二十公分證書長為二十二公分橫為十五公分其與邊之距離上為四公分右為三公分左下均為二公分存根應占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自酌量定之

議

案

省政務會議

計六件

第五百九十二次

●民財政廳提議擬將第一期縣長會議費惠高兩縣造冊指導員薪金財政候差員單程旅費由省陳報處經費內勻配開支各縣財政候差員津貼由陳報專款支給可否請公決案

查第一期舉辦土地陳報各縣長會議費共需二百二十四元五角六分惠高兩縣造冊指導員周寶緒等四員薪金月共支二百二十元財政候差員朱自強等派赴各縣襄助陳報工作單程旅費共計八十二元五角並將朱自強等以縣陳報處助理員任用每人每月津貼拾元所列各款奉主席批准在案茲擬將候差員津貼由土地陳報專款項下支給分令各縣併入陳報經費內一同領發其餘各款由省土地陳報處經費內勻配開支所擬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分行)

●財政廳提議嘉祥等六縣請動支征收處預備費請公決案

議案

查前據嘉祥昌樂歷城三縣縣長先後具呈或以征收處購置木器或請修理征收處房屋或以征收處購置紗窗又據第三四七區專員轉呈鄒城縣征收處添用臨時僱員平原縣修建征收處房屋牟平縣征收處購置木器等均請由二十五年徵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經核尙屬可行茲將各該縣請領款額及指定用途開具清單可否准其照支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第五百九十三次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廣播無線電台呈擬派員視察各縣收音狀況請撥發旅費三百二十三元一案似可准俟二十六年徵收處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廣播無線電台呈擬派員視察魯東魯南魯西北各縣收音狀況造送旅費預算書請准批發一案查該台以各縣收音不良擬派員分別視察以資整頓既經呈准在案所送預算清單計列視察縣分三十三縣共需旅費三百二十三元亦尙核實似可准行惟該台經臨各費向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現在二十五年徵收處預備費支用已盡無款可撥可否俟二十六年徵收處預備費項下

動支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准 (交財廳轉行)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廣播無線電台呈擬建築圍牆藉護天線鐵塔工料費三百五十七元九角二分一案似可照准可否俟二十六年度開始再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廣播無線電台擬於中山公園西南隅建築圍牆藉護鐵塔造送預算連同圖說及估單請核示一案查該台建築圍牆爲保護天線鐵塔既經呈准有案所送預算計需國幣三百五十七元九角二分與估單內列工料各費數亦相符似可照准惟該台經臨各費向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現在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支用已盡無款可撥可否俟二十六年度開始再由省預備費動支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准 (交財廳轉行)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交泗水縣呈請改建政務警察隊房舍工料費

議 案

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擬由二十五年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一案查核預算尚無不合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泗水縣長呈送改建政務警察隊房舍工料費預算書及說明書圖號件估計用款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擬由二十五年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一案查泗水縣政務警察隊部住房原係草房且不敷應用擬拆除改建需工料費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查核預算書類尚無不合所擬需款由二十五年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查該縣冊報二十五年縣地方預備費存五千九百餘元）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②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禹城縣呈請由民團節餘項下撥款二百一十元購置自行車七輛分發各鄉農學校應用一案似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禹城縣長呈以本縣鄉農學校業經成立為傳達命令便利起見擬請每校購發自行車一輛十一校共購十一輛約需價款二百一十元擬由民團節餘項下動支一案查該縣現存民團節

餘共六千一百餘元除呈准開支鄉農學校經臨等費外計節餘二百四十七元六角七分所請由該款購置自行車七輛尙能敷用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交財廳飭知)



議 案

五

議

案



六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八四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雲祥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單據，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更補，尙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原件連同前送二三兩月分經費預算書單彙案分別存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八五號

(不另行文)

令章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曹岫嶺

呈一件，呈送補正二十五年二月分解款匯費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二月分解款匯費請款憑單，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補正，尙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原件連同前送預算書分別存查彙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

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八六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送更正二十五年五月分經費及增加薪公費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五月分經費及增加薪公費請款憑單，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更正，尙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原件連同前送預算書分別存查彙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八七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補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分解款旅費單據簿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解款旅費單據簿，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補正，尚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連同前送書表分別存查彙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二八八號

(不另行文)

令周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襄忱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書單內列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每期國幣各捌圓，核與規定數目，尚屬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二八九號

(不另行文)

令益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石保善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七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七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二九〇號

(不另行文)

令益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石保善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二九一號

(不另行文)

令益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石保善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九月十兩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九月十兩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命 令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九二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五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五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益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石保善

呈三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二三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一二三各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九四號

(不另行文)

令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寰

呈一件。呈報本年五月分新張商號乾興和等五戶附呈表及証結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定稅額，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二九五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祁峻亭

呈二件。呈報本年五月分新張商號匯林樓等四戶歇業仁義堂一戶附呈清冊證結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二二九六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祁峻亭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一二三月分征收營業稅款報告表並營業證

命 令

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九七號

(不另行文)

令臨沂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佐卿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二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九八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振山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三四五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二九九號 (不另行文)

令桓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曾昭楠

呈四件。呈送二十六年二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〇〇號 (不另行文)

令博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惲樹棠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〇一號 (不另行文)

令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實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命 令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統計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百二十七萬六千零八十二元八角
- 一、收二十五年歲入金
 - 收田賦洋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
 - 收契稅洋二十一萬五千零四十八元九角五分
 - 收營業稅洋八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元九角一分
 - 收事業收入洋一萬四千零零一元一角四分
 - 收行政收入洋四千八百一十五元三角

統計

統 計

收地方營業純益洋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七角六分

收補助款收入洋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元四角九分

收定額歸還洋五角一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二千六百一十元零五角

收契稅洋六千四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

收營業稅洋六千五百零二元一角三分

收無糧地繳價洋五十元零四角三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二百萬零零六千九百八十五元七角四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一十七萬五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七分

支司法費洋四萬零八百一十六元三角

支公安費洋七千五百一十九元八角

支財務費洋三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元二角四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十九萬零零一十九元

支協助費洋二千零零六元

支債務費洋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支撫卹費洋六十五元

支預備費洋一萬零五百六十九元一角二分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司法費洋二百三十五元

支財務費洋一百元

支撫卹費洋五十九元三角三分

支預備費洋二千零二十五元五角七分

以上共計支出洋四十八萬五千零五十四元五角九分

統 計

本旬結存

統
計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一角五分

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第八十一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棧單事宜。手續敏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
經理室一九六四
營業樓一九一一
營業課一九六九
業務股一九四四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辦事處

青島——周村——臨沂——惠民
烟台——臨清——棗莊——威海衛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